石家庄市人民医院

中央运送服务项目市场调研通知

# 我院中央运送服务合同即将到期，现对中央运送服务项目进行市场调研，征集中央运送服务供应商（具体需求详见附件1），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报名。

一、资料提交时间及方式

资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6月13日17：00

报名方式：

1.现场报名：石家庄市人民医院建华院区患者服务部现场递交询价材料。

2.发送指定邮箱：[将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sjzsrmyykfzx@163.com。](mailto:将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sjzsrmyykfzx@163.com。)

3.材料要求：请各供应商将报价文件按照要求装订成册，密封后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我院指定地点，逾期递交或未按照要求递交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受理。

1.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狄老师 王老师 联系电话：69088651 69089550

地址：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365号

患者服务部

2024年6月5日

**附件1**

**中央运送服务需求**

1. **基本要求**

**近三年有三级医院同样项目的服务经验（须提供合同复印件）。**

**二、中央运送服务总体要求**

1.供应商须自行解决中央运送工作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,并能根据用户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,保证文明工作。

2.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、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，以保证用户整个医疗辅助系统能够安全、高效、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。

**三、中央运送服务内容：**

服务内容包括三院区住院病人的陪同检查、标本、物品转运等服务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1.收送各种标本

2.收送检查预约单并预约

3.转运病人院内做检查(轮椅/平车运送)

4.为病人导检（可行走病人批次运送工作）

5.取功能科室检查结果

6.出院病历送病案室

7.特殊科室驻守

8.按照规定要求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洁消毒

9.取送培养皿/特殊管等

10.院区间标本、物品等转运

11.手术梯司梯

12.完成其他临时性任务

**四、中央运送服务要求**

1.对以上服务内容，保证 24 小时/天，365 天/年的连续服务；

2.供应商必须设置中央调度中心，保障 24 小时/天，365 天/年随时响应并处理服务需求；

3.供应商应具有成熟的信息化系统，保证服务的可追踪、可溯源，并能够与医院HIS\LIS 系统对接，调度中心应配置电脑，定期为监管部门提供工作量时段分析报表、工作延迟报表等，为优化相关工作流程调整提供数据基础；

4.为保障运送工作准确、及时，要求供应商单位运送员工必须配备手持接受系统；

5.标本运送要求：按时、正确、准确完成标本运送，并当面与护士、检验科室扫码交接。要求常规标本 1 小时送达，急查标本 30 分钟内送达，血气标本即刻送达（最晚不得超过 15分钟），冰冻标本即刻送检，并做详细登记；

6.患者陪检要求：根据预约时间，告知主班护士检查相关事宜。按时段到病房与护士交接病人。到检查科室接受检查，检查完成后，护送病人回病房，与护士交接病人并记录，检查结果及时送达科室；

7.本项目所涉及设备与工具、通讯设施、电脑软硬件、税费以及任何因管理服务而发生的培训、技术支持、采购、差旅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；

**五、人员配备要求**

1.人员数量：项目配比人数不得少于95人。

2.工作人员要求：中青年员工，身体健康，无传染性疾病，具备一定表达、沟通、协调能力。

3.供应商项目人员用工均应符合国家劳动人事政策相关规定要求，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及问题由供应商承担。

**六、供应商资格条件**

1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。

2.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3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4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

5.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，能够提供专业化、规范化的服务。

**七、报价文件要求**

报价材料需满足如下要求（否则视为无效报价）：

1.公司资质证明文件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（或副本）复印件。

2.近三年内中央运送服务业绩清单及案例介绍（须附合同复印件）。

3.报价清单（附件2），包括项目总费用及配备人员等。

4.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（所有递交材料无论纸质版、电子版均需加盖公章）。

5.报价文件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供应商需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。

**附件2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石家庄市人民医院中央运送服务询价单** | |
| 询价明细 | 石家庄市人民医院中央运送服务项目，委托期限为两年 |
| 报价单位 |  |
| 报价（万元） |  |
|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（人员数量及简要说明） |  |
| 其他情况说明 |  |
| 报价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